证券代码: 873747 证券简称: 华信安全 主办券商: 国联民生承销保荐

无锡华信安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修订内容

√修订原有条款 √新增条款 √删除条款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具体内容如下:

(一) 修订条款对照

修订前	修订后
全文以"股东大会"表述的内容	统一修改为 "股东会" 表述
全文以"辞职"表述的内容	统一修改为 "辞任" 表述
全文以"半数以上"表述的内容	统一修改为 "过半数" 表述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职工和债
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	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
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	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
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	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
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	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 和其他
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	有关规定 ,制定本章程。
条款》、《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	
牌公司治理规则》和其他有关规定,制	
订本章程。	

第二条 无锡华信安全设备股份有限 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 公司。

公司以发起方式设立,由有限责任 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并在无 锡市行政审批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 照。

第四条 公司住所:无锡市新吴区珠江路 49号。

第七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九条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 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条 公司以发起方式设立,由有限 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在 无锡市行政审批局注册登记,取得企业 法人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2141360044301。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1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挂牌。

第五条 公司住所:无锡市新吴区珠江 路 49 号,**邮政编码:214028**。

第八条 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 事或者经理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任法定代表人的董事或者经理辞 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将在法定 代表人辞任之日起三十日内确定新的 法定代表人。

第十一条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

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 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条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是指公司的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 责人。

第十一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 围:安全帽、防毒面具、安全眼镜、安 全鞋、呼吸器、安全仪表、口罩、以及 其他特种劳动防护用品及设备、环保设 备、办公用品、五金工具的制造、销售; 工业安全防护设备、检测设备、呼吸供 气设备的设计、服务及销售; 自营各类 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 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 展经营活动)

第十三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 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 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 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 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 额。

第十八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 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垫资、担 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 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第十九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

第十二条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 指公司的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 书。

第十五条 公司的经营范围:安全帽、 防毒面具、安全眼镜、安全鞋、呼吸器、 安全仪表、口罩、以及其他特种劳动保 护用品及设备、环保设备、办公用品、 五金工具的制造、销售;工业安全防护 设备、检测设备、呼吸供气设备的设计、 服务及销售; 自营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 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 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第十七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 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类别的每一 股份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类别股份**,每股的发 行条件和价格相同: 认购人所认购的股 份,每股支付相同价额。

第二十二条 公司不得以赠与、垫资、 担保、借款等形式,为他人取得本公司 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符 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规 定情形的除外。

第二十三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 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丨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 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注册资本:

- (一)公开发行股份;
- (二) 非公开发行股份;
- (三) 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条 公司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公司减少注册资本,按照《公司法》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程序办理。

第二十一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 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 并:
- (三)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
-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 股份的活动。

第二十二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一 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 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 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三) 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 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 会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 本**:

- (一)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 (二)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 (三)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四)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四条 公司可以减少注册资本。 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公司法》 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程 序办理。

第二十五条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 并:
-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 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五) 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 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第二十七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 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 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 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 款第(三)项、第(五)项规定的情形 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 议决议。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一规定 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 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 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 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 (三)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 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 总额的百分之十,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 或者注销。 **规定或者股东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 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百分之十,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二十三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 让。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 系统挂牌前,不得采取公开方式对外转 让;公司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后,可以依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 统股份转让的规定向社会公众转让股 份。公司股东向社会公众转让股份的, 股东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及其他法律文 件后,应当以书面形式及时告知公司, 同时在证券登记机构办理登记过户。 第二十八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 让。

第二十四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 票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第二十五条 发起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 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 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 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 **第二十九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 份作为**质权**的标的。

第三十条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 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 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 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 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 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数的 25%; 上述人员在其离职后半年内 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 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 及其变动情况,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 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 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上述 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 的本公司股份。

第二十六条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6个月时间限制。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 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 责任。 第三十一条 公司持有百分之五以上 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 员,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 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六个月内 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 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 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规 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三十 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 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 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的 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 连带责任。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第一节 股东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会 第一节 **股东的一般规定** 第二十七条 公司依据法建立股东名 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 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 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 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 义务。

第三十三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结算 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按 其所持有股份的类别享有权利,承担义 务;持有同一类别股份的股东,享有同 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第二十八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分配 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 份的行为时,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召集 人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登记在 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 第三十四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分配股 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 的行为时,由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召集人 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 记在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

第二十九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 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 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 使相应的表决权:
-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 议或者质询:
-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 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 份;
- (五)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第三十五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 (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二)依法请求召开、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 议或者质询:
- (四)依照**法律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者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 (五)**查阅、复制公司章程**、股东名册、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记录、财务会计报告,**符合规定的股东可以查阅公司的会计账簿、会计凭证**:
-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 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 配;

(七)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七)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 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八)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或者本章程 规定的其他权利。

公司应当建立与股东畅通有效的 沟通渠道,保障股东对公司重大事项的 知情权、参与决策和监督等权利。

第三十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 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 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 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 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第三十六条 股东要求查阅、复制公司 有关材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 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 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 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股东要求查阅公司会计账簿、会计 凭证的,应当向公司提出书面请求,说 明目的。公司有合理根据认为股东查阅 会计账簿有不正当目的,可能损害公司 合法利益的,可以拒绝提供查阅,并应 当自股东提出书面请求之日起十五日 内书面答复股东并说明理由。公司拒绝 提供查阅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 诉讼。

第三十一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 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 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 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 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 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 **第三十七条**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决议 内容违反**法律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 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 表决方式违反**法律法规**或者本章程,或 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 决议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内,请求人民法 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院撤销。但是,股东会、董事会会议的 召集程序或者表决方式仅有轻微瑕疵, 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的除外。

董事会、股东等相关方对股东会决议的效力存在争议的,应当及时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人民法院作出撤销决议等判决或者裁定前,相关方应当执行股东会决议。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切实履行职责,确保公司正常运作。

人民法院对相关事项作出判决或者裁定的,公司应当依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充分说明影响,并在判决或者裁定生效后积极配合执行。

第三十二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180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 30 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

第三十九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180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前述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 30 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

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 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 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 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 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 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 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全资子公司的董事、监事、高 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违反法律法规或 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 或者他人侵犯公司全资子公司合法权 益造成损失的,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 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 份的股东,可以依照《公司法》第一百 八十九条前三款规定书面请求全资子 公司的监事会、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 诉讼或者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 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三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 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损 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 起诉讼。 第四十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 律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 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四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 (一) 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
-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按 期缴纳股金:
-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

第四十一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 (一) 遵守**法律法规**和本章程;
-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 纳股款**:
-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 退股:
-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

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 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 人的利益;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 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 赔偿责任;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 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 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 务承担连带责任。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 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第三十六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 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 人的利益;

(五)**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 的其他义务。

第四十四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 (一)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滥用控制 权或者利用关联关系损害公司或者其 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 (二)严格履行所作出的公开声明和各项承诺,不得无故变更承诺内容或者不履行承诺;
- (三)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 义务,积极主动配合公司做好信息披露 工作,及时告知公司已发生或者拟发生 的重大事件;
- (四)不得以任何方式占用公司资金;
- (五)不得强令、指使或者要求公司及 相关人员违法违规提供担保:
 - (六)不得利用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谋

取利益,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与公司有关的未公开重大信息,不得从事内幕交易、短线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违规行为;

(七)不得通过非公允的关联交易、利 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等任何方 式损 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八)保证公司资产完整、人员独立、 财务独立、机构独立和业务独立,不得 以任何方式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九)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和本章程的 其他规定。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担 任公司董事但实际执行公司事务的,适 用本章程关于董事忠实义务和勤勉义 务的规定。

第二节 股东大会

第三十七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 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一)决定公司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 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 酬事项:
- (三)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四) 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六)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

第三节 股东会的一般规定

第四十七条 公司股东会由全体股东 组成。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 行使下列职权:

- (一)选举和更换董事、监事,决定有 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 (二)审议批准董事会、监事会的报告;
- (三)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 弥补亏损方案;
- (四)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 出决议:
- (五)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弥补亏损方案;

-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 出决议;
- (八)对公司定向发行股票作出决议, 认定公司核心员工;
- (九)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十)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 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十一) 修改本章程:
- (十二)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 所作出决议;
- (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 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资 产总额 30%的事项;
- (十四)审议批准本章程规定的担保事项:
- (十五)审议批准本章程规定的对外提 供财务资助事项;
- (十六)审议批准公司(或者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成交金额(提供担保除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以上且超过 3,000万元的交易,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以上的交易;
- (十七)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 (十八)审议股权激励计划或其变更方案;
- (十九)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

- (六)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 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七)修改本章程;
- (八)对公司聘用、解聘**承办公司审计 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九)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八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 (十)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 (十一)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 计划;
- (十二)审议**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 **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或者 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会决定的其他 事项。

股东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第三十八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 属于重大担保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审议 通过后,还应当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 议:

- (一)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 净资产 10%的担保;
- (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 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 象提供的担保:
- (四)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累计 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 资产 30%的担保:
- (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 提供的担保;
- (六)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

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应当具 备合理的商业逻辑。公司为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控 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应当提 供反担保。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 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 其他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 例担保,不损害公司利益的,豁免适用 **第四十八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 **须经股东会审议通过:**

- (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 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 (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 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 象提供的担保;
- (四)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累计 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 资产 30%的担保;
- (五)对**关联方或者**股东、实际控制人 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 (六)预计未来十二个月对控股子公司 的担保额度;
- (七)**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本 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

股东会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 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 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 该项表决。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 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 其他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 例担保,不损害公司利益的,**经董事会** 审议批准后,可以不经过股东会审议批 本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的规定。

准。

公司与债务人约定加入债务并通 知债权人或者向债权人表示愿意加入 债务的,参照上述关于公司对外提供担 保的有关规则处理。

第四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 在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月以内召开临时 股东大会:

-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的 法定最低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 2/3 时;
-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的 1/3 时;
- (三)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10%以上 1/3 时; 股份的股东书面请求时; (三)
-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 (五) 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章 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五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 在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月以内召开临时 股东会,如在前述期限内不能召开临时 股东会的,公司应当及时告知主办券商 并披露公告说明原因:

-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 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 2/3 时:
-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股本**总额 1/3 时;
-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 **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 (五) 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 (六)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 件、业务规则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四条 股东大会会议由董事会 召集。 第五十四条 股东会会议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主持。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会会议职责的,监事会应当及时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的,

第四十六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 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 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 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 定, 在收到请 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 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的,或者在收到请求后 10 内未作出反 | 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 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 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 会提出请求。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 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 股东大会,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 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 行召集和主持。

第四十七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 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 合计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

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可 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五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有 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 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 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 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 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 意见。

.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的,或者在收到请求后 10 内未作出反 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 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 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并应当以 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 大会通知的, 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 股东大会,连续9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 计持有公司 10%以上已发行有表决权股 份的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六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 召集股东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

第四十八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 **第五十七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

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董事会秘书 应予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 的股东名册。

第五十条 股东大会提案应当符合下 列条件:

- (一)内容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 规章和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 (二)内容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
- (三)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

第五十一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议案的内容,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 出股东大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 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 程第五十三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 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 充分、完整地披露提案的具体内容,以 及为使股东对拟讨论事项做出合理判 断所需的全部资料或解释。 召集的股东会,公司董事会和信息披露 事务负责人将予配合,并及时履行信息 披露义务。

第五十九条 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六十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董事会、 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 以上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有权 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已 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 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 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 案的内容,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会 审议。但临时提案违反法律法规或者公 司章程的规定,或者不属于股东会职权 范围的除外。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 出股东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会通知 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六条规定的提案,股东会不得进行表决并做出决议。

第五十二条 召集人应当在年度股东 大会召开 20 日前以公告的方式通知各 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应当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以公告的方式通知各股东。 第六十一条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会 召开 20 日前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会 将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通知各股东。公 司在计算起始期限时,不包括会议召开 当日。

第五十三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 下内容:

-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 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委托代理人 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 必是公司的股东;
-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第六十二条 股东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 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 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 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 (四)有权出席股东会的股权登记日, 股权登记日与股东会召开日之间的间 隔应当不多于7个工作日,且应当晚于 公告的披露时间。股权登记日一旦确 定,不得变更;
-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六)网络或者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 表决程序。

股东会的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 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 容。

第五十四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 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将充分 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 少包括以下内容:

第六十三条 股东会拟讨论董事、监事 选举事项的,股东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 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

人情况;

- (二)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 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 (三)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
- (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 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 提案提出。

第五十七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 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 大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 行使表决权。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第五十八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 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 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委托代理他 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 明、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 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 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 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 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 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 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书。

股东为非法人组织的,应由该组织 负责人或者负责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 第六十六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 公司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 股东会,并依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 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及 本章程的相关规定行使表决权。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会,也可以 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第六十七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明、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会议。该组织负责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负责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该组织负责人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书。

第五十九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 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 列内容:

- (一) 代理人的姓名:
- (二)是否具有表决权;
- (三)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 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 示;
- (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 (五)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 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委托人为非法人组织的,应加盖非法人 组织的单位印章。

第六十三条 召集人将依据股东名册 共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 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 决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 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 当终止。

第六十四条 股东大会召开时,本公司 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 会议,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 席会议。 第六十八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明确代理的事项、权限和期限。

第七十条 召集人和公司聘请的律师 (如有)将依据股权登记日结束时的股 东名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 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 表决权的股份数。

第七十一条 股东会要求董事、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并接受股东的 质询。 第六十五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 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 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 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 人推举代表主持。召开股东大会时,会 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 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 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 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公司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详细 规定股东大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 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 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 议记录及其签署、公告等内容,以及股 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 应明确具体。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作为本 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 批准。

第六十七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 员在股东大会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 作出解释和说明。

第六十九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 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第七十二条 公司制定股东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公告等内容,以及股东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股东会议事规则应作为本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会批准。

第七十四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会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但是涉及公司商业秘密不能在股东会上公开的除外。

第七十六条 股东会应有会议记录,由 **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

-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 姓名或名称:
-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 的董事、监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 员姓名:
-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 点和表决结果;
-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 点和表决结果; 的答复或说明; (五)股东的质
- (六) 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 (七)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 其他内容。

第七十条 股东大会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出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并保证会议记录真实、准确、完整。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有效表决资料一并由董事会相关人员负责保存,保存期限为10年。

第七十四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 特别决议通过:

- (一)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二)公司股份向社会公开转让;

容:

-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 姓名或名称:
-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 点和表决结果;
-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 的答复或说明;
- (六) 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 (七)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 其他内容。

第七十七条 出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 秘书、召集人或者其代表、会议主持人 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 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 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 有效资料一并保存。

第七十九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特别 决议通过:

- (一)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 (三)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 (四)本章程的修改;
- (五)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
- (六)股份回购;
- (七)法律、行政法规或章程规定的, 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 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 过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五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 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 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持有的本公司 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 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和符合有关条件的股 东可以向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 上的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 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 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 股东投票权。

第七十六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 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 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总数;法律法 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另有规定和全 体股东均为关联方的除外。股东大会决

- (三)章程的修改;
- (四)申请股票终止挂牌或者撤回终止 挂牌;
- (五)股权激励计划;
- (六)发行上市或者定向发行股票;
- (七)表决权差异安排的变更:
- (八)**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 件、业务规则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以及 股东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 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 他事项。

第八十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 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 表决权,每一股份享受一票表决权。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持有的本公司 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 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第八十一条 公司控股子公司不得取 得该公司的股份。确因特殊原因持有股份的,应当在一年内依法消除该情形。 前述情形消除前,相关子公司不得行使 所持股份对应的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 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 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在股东大会表决时,应当 自动回避并放弃表决权。会议主持人应 当要求关联股东回避。无须回避的任何 股东均有权要求关联股东回避。

当出现是否为关联股东的争议时, 由股东大会过半数通过决议决定该股 东是否属关联股东,并决定其是否回 避,该决议为最终决定。

如有特殊情况关联股东无法回避 时,可以按照正常程序进行表决,并在 股东大会决议中作出详细说明。

第七十九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 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董事会 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 和基本情况。

董事、监事的提名方式和程序如下:

- (一)董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提出 董事候选人的提名,董事会经征求被提 名人意见并对其任职资格进行审查后, 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 (二)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提出股东代表 担任的监事候选人的提名,经董事会征 求被提名人意见并对其任职资格进行 审查后,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数。股东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 股东会主持人应对关联股东的情况进 行说明,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 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股东行使表决权, 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 有效表决总数;关联股东及代理人不得 参加计票、监票;股东会决议应当充分 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另 有规定和股东会审议的有关事项与全 体股东都有关联关系的,股东都不予回 避,股东会正常召开,依照本章程规定 表决通过。

第八十三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 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会表决。

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对董事、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任职资格进行 核查,发现候选人不符合任职资格的, 应当要求提名人撤销对该候选人的提 名,提名人应当撤销。 (三)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监事通过公司职工大会、职工代表大会或其他民主 形式选举产生。

第八十二条 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第八十四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 决前,应当推举2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 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 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 监票。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 由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 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 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第八十五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 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 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在正式公布表 决结果前,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 保密义务。 第八十六条 同一表决只能选择一种 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 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第八十八条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 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 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 结果载入会议记录。**无利害关系股东不 足两人的, 应当由两名监事代表参加** 计票、监票。

通过网络或者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或者其代理人,可以查验自己的 投票结果。

第八十九条 股东会现场结束时间不 得早于网络或者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 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 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第九十条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 东会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 及的公司、计票人、监票人、股东、网 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 有保密义务。 第五章 董事会

第一节 董事

第九十二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 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 (一)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 为能力;
-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 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 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5年,或者 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 5年;
-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 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 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 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
-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3年;
-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 清偿:
- (六)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 措施或者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期限尚未 届满:
- (七)被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 采取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 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纪律处分,期限尚 未届满;
- (八)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

第五章 董事和董事会

第一节 董事的一般规定

第九十六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 (一)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 为能力;
-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 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 被判处刑罚,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 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被宣告缓刑的, 自缓刑考验期满之日起未逾2年;
-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 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 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 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
-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之日起未逾3年;
-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 清偿**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 (六)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 措施,期限未满的:
- (七)被全国股转公司公开认定为不适 合担任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 人员等,期限未满的;
- (八)**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 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规定**的其他 情形。

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 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 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 务。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 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 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将**解除其 职务。

第九十三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 更换,任期3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 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 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 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 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董事就任前,原 董事仍应继续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 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 事职务。 **第九十七条** 董事由股东会选举或更换,**每届任期三年**。董事任职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 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 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 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 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 务。

第九十四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法规 和本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 义务:

- (一)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 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 (二)不得挪用公司资金;
- (三)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 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 储:
- (四)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 (五)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

第九十九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法规 和本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负有忠实义 务,应当采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与公司 利益冲突,不得利用职权牟取不正当利 益。

董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 (一)不得侵占公司财产、挪用公司资 金;
- (二)不得将公司**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 (三)不得利用职权贿赂或者收受其他 非法收入;
- (四)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 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但向股

东大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 行交易:

- (六)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利用职 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 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 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 (七)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 己有:
- (八)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 (九)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 (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 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 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 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九十五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 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 务:

(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东会报告并经股东会决议通过,或者公司根据法律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不能利用该商业机会的除外;

- (五)未向股东会报告,并经股东会决 议通过,不得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 公司同类的业务;
- (六)不得接受他人与公司交易的佣金 归为己有;
- (七)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 (八)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 (九)**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 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 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 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 本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负有勤勉义务, 执行职务应当为公司的最大利益尽到 管理者通常应有的合理注意。

董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 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 合国家法 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 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 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第九十八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但不得通过辞职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董事辞职应当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2个交易日内披露有关情况。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董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空缺后方能生效。在前述情形下,公司应当在2个月内完成董事补选。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 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第一百〇一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 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 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 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〇二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任。董事辞任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任报告,不得通过辞任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董事会将在2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任导致公司董事会 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辞任报告应当在 下任董事填补因其辞任产生的空缺时 生效,**辞任报告尚未生效之前,拟辞任 董事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 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章程和 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任自辞任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第一百〇五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 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 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对 公司承担赔偿责任。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公司将承担赔偿责任;董事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也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〇三条 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其中设董事长1人。

第一百〇七条 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由股东会选举产生。

第一百〇四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 (二) 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第一百〇八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召集股东会,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 (二)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决算方案;
-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 亏损方案;
-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回购本公司 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 形式的方案;
-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 (九)决定除本章程规定外的对外担保 事项;
- (十)决定除本章程规定外的对外提供 财务资助事项;
- (十一)决定本章程规定的关联交易事项;
- (十二)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十三)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十四)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五)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四)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 亏损方案;
- (五)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六)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七)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八)聘任或者**解除**公司经理、董事会 秘书;根据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 公司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 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九)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 (十一) 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 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本章程 或者股东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十六)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七)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 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八) 听取公司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 查经理的工作:

(十九)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 本章程规定,以及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 职权。

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大会决 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

《无锡华信安全设备股份有限公 司董事会议事规则》作为本章程的附 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〇七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 投资、收购出售资产、对外借款、资产 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 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 序: 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 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 准。

公司发生提供担保事项时,应当由 董事会审议。公司发生本章程规定的提 供担保事项时,还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 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会须对公司治理机制是否给 所有的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权 利,以及公司治理结构是否合理、有效 等情况,进行讨论、评估。

第一百〇六条 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制定董事会 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会决 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该 规则规定董事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董 事会议事规则应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董 事会拟定,股东会批准。

>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 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 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 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 投资项目应当报股东会批准。

第一百一十条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 (一) 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 会会议;
-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 (三)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一十五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 (一) 主持股东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 会议;
-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 (三)签署应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 文件,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
- (四)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在合法合规的前提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特别处置权。并在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结束后五日内就行使特别处置权以书面形式分别向公司董事会及股东会报告;
- (五)在无参会过半数董事联名反对的情况下,董事长可决定将董事在董事会会议期间临时提出的议题列入该次会议的议程,并对该议题进行审议;

(六)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 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 开 10 日以前由专人、邮件、传真、电 话方式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专人、邮件、传真、电话方式;通知时限为:提前2日(不包括会议当日)。

第一百一十五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第一百一十七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 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 开 10 目前(不包括会议召开当日)通 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第一百一十九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 事会会议,于会议召开三日前(不包括 召开当日)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董事会通知方式为专人送出、邮寄、公告、传真、电话等。

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会议日期和地点:
- (二)会议期限:
- (三)事由及议题;
- (四)发出通知的日期。

董事会会议议题应当事先拟定,并 提供足够的决策材料。

决议事项有关联关系的,应当回避表 决,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 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 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 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 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 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 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一十八条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 式为:投票表决方式。

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 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传真方式进 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交董 事会保存。

第一百一十九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由 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的, 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 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 代理事项、 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

- (一)会议日期和地点:
- (二)会议期限;
- (三)事由及议题;
- (四)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一百一十七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二十二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 决议事项有关联关系的, 应当及时向董 事会书面报告并回避表决,不得对该项 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 行使表决权,其表决权不计入表决权总 数。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 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 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 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 足三人的, 应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会 审议。

> 第一百二十三条 董事会召开会议和 表决采用现场方式, 也可以采用电子通 信方式。

> 第一百二十四条 董事会会议,应由董 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 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 委托书应 当载明授权范围。

一名董事不得在一次董事会会议 名。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 | 上接受超过二名董事的委托代为出席 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 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 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涉及表决事项的,委托人应当在委 托书中明确对每一事项发表同意、反对 或者弃权的意见。董事不得作出或者接 受无表决意向的委托、全权委托或者授 权范围不明确的委托。董事对表决事项 的责任不因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而免责。

一名董事不得在一次董事会会议 上接受超过二名董事的委托代为出席 会议。

第一百二十条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 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 记录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出席会议 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和记录人应当在会 议记录上签名。

董事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上签字并对董事会的决议承担责任。董事会决议违反法律、法规或者章程,致使公司遭受损失的,参与决议的董事对公司负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董事可以免除责任。

出席会议的董事有权要求在记录 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说明性记 载。

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由 董事会相关人员负责保存,保管期限为

会议。

第一百二十五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 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董事会 会议记录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出席 会议的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 存。 10年。

第六章 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二条 公司设经理1名,由 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 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董事可受聘兼任经理或者其他高 级管理人员。财务负责人作为高级管理 人员,除符合前款规定外,还应当具备 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或者具 有会计专业知识背景并从事会计工作 三年以上。

第一百二十三条 本章程中规定不得 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经理 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 九十五条(四)~(六)关于勤勉义务 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六章 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七条 公司设经理1名,由 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

第一百二十八条 本章程关于不得担 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 员。

财务负责人作为高级管理人员,除 符合本章程规定外,还应当具备会计师 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或者具有会计 专业知识背景并从事会计工作三年以 上。

本章程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关 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 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六条 经理对董事会负责, 行使下列职权:

- (一) 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 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 工作:
- (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 (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

第一百三十条 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 使下列职权:

- (一) 主持公司的审查经营管理工作, 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 工作:

资方案;

- (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 (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 经理、财务负责人;
- (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 员:
- (八)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二十七条 经理应制订经理工作细则,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第一百二十八条 经理工作细则包括下列内容:

- (一)经理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加的人员;
- (二)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具 体的职责及其分工; 体的职责及其分工: (三)公司资金、资
- (三)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 合同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监事会的 报告制度;
-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二十九条 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但不得通过辞职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辞

资方案;

- (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 (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 务负责人;
- (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 员:
- (八)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三十一条 公司应制订经理工作细则,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经理工作细则包括下列内容:

- (一)经理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加的人员;
- (二)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具体的职责及其分工:
- (三)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 合同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监事会的 报告制度;
 -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三十二条 经理可以在任期届 满以前提出辞任。有关经理辞任的具体 程序和办法由经理与公司之间的劳动 合同规定。 职应当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

高级管理人员的辞职自辞职报告 送达董事会时生效。辞职报告尚未生效 之前,拟辞职高级管理人员仍应当继续 履行职责。

第一百三十条公司 设董事会秘书,由 董事会聘任或解聘,负责公司股东大会 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 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 事官。

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一百三十四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 经董事长提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董事会秘书对董事会负责,办理公司股 东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 信息披露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 信息披露事项及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 工作的全面统筹、协调与安排等事宜。 应当列席公司的董事会和股东会。

董事会秘书辞任应当提交书面辞任报告,不得通过辞任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除董事会秘书辞任未完成工作移交且相关公告未披露外,董事会秘书的辞任自辞任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在上述例外情形下,辞任报告的当生效。在上述例外情形下,辞任报告生效。在董事会秘书完成工作移交且相关公告披露后方能生效。辞任报告生效之前,董事会秘书应当继续履行职责。董事会秘书空缺期间,公司应当指定一名董事对责人职责,并在三个月内确定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人选。公司指定代行人员之前,由董事长代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职责。

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法规、部门

第一百三十一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规章、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及本章程 的有关规定。

第一百三十五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公司将承担赔偿责任;高级管理人员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也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 反**法律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 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三十三条 监事应当遵守法律、 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 务和勤勉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 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 产。 第一百三十七条 监事应当遵守法律 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 勤勉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 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本章程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监事。

第一百三十四条 监事每届任期3年, 监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第一百三十八条 监事的任期每届 3年。监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 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按照有 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 监事职责。

第一百三十五条 监事可以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但不得通过辞职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监事辞职应向监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

如因监事的辞职导致公司监事会 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或职工代表监 事辞职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

第一百三十九条 监事辞任应当提交书面辞任报告,不得通过辞任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除下列情形外,监事的辞任自辞任报告送达监事会时生效:(一)监事辞任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二)职工代表监事辞任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

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时,在改选出的监 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 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 监事职务, 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监事填 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空缺后方能生效。在 前述情形下,公司应当在2个月内完成 监事补选。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 监事辞职自辞 职报告送达监事会时生效。

第一百三十六条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 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 或者建议。监事有权了解公司经营情 况。公司应当保障监事的知情权,为监 事正常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协助,任何 人不得干预、阻挠。

第一百三十七条 监事履行职责所需 的有关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一百三十九条 监事执行公司职务 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 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 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四十条公司 设监事会。监事会 由3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监事会主席 1 名,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 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监事 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 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1名监事 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在上述情形下, 辞任报告应当在下任监事填补因其辞 任产生的空缺后方能生效。辞任报告尚 未生效之前,拟辞任监事仍应当继续履 行职责。

第一百四十一条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 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 或者建议。监事有权了解公司经营情 况。公司应当采取措施保障监事的知情 权,为监事正常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协 助,任何人不得干预、阻挠。监事履行 职责所需的有关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一百四十二条 监事执行公司职务 时违反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 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对公司** 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四十四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 会由3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1名。 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 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 议: 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职 务的,由过半数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 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召集人应于会 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 | 议召开 10 日前 (不包括会议召开当日) 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 比例为 1/3。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 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 生。

第一百四十一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 (二)检查公司的财务;
- (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 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 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 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 (四)当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其予以纠正:
- (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 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 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 (六)向股东大会提出议案:
- (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 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 讼:
- (八)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所需合理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 (九) 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规定或股东

通知全体监事。

监事会包括 2 名股东代表和 1 名职工代表,其中股东代表监事由股东会选举产生;职工代表监事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第一百四十五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 (二)检查公司财务;
- (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 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 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董 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解任**的建议;
- (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 人员**予以纠正;
- (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在董事会 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 东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会;
- (六)向股东会提出提案:
- (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条** 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 讼:
- (八)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 (九) 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

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四十二条 监事会每6个月至少 召开一次会议,会议召开 10 日以前由 专人、邮件、传真、电话方式通知全体 董事和监事。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 事会会议。

第一百四十三条 监事会决议应当经 半数以上监事通过。

第一百四十五条 监事会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明确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以确保监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

监事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详见《无 锡华信安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议事规则》,作为章程的附件,由监事 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四十六条 监事会应当将所议 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 监事、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监事会会议记录应当真实、准确、完整。

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 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 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管期限为 10年。

第一百四十七条 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事由及议题;

应当由监事会行使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四十六条 监事会每6个月至少 召开一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 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决议应当经过半数监事通过。

第一百四十七条 监事会制定监事会 议事规则,明确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 决程序,以确保监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 学决策。

监事会议事规则规定监事会的召 开和表决程序。监事会议事规则为章程 的附件,由监事会拟定,股东会批准。

第一百四十八条 监事会应当将所议 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会议记录应 当真实、准确、完整,出席会议的监事、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 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 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应妥善保 存。**

第一百四十九条 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
- (二)会议期限:
- (三)事由及议题;

(三)发出通知的日期。

(四)发出通知的日期。

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应至少提前 三日以专人送出、邮寄、公告、传真、 电话等方式通知全体监事,监事会会议 议题应当事先拟定,并提供相应的决策 材料。

第一百四十八条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 法规和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制定公司 的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五十三条 公司依照法律法规 和国家有关部门和全国股转公司的规 定,制定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四十九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前 6 个月结束后 60 日以内编制公司的中期财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后 120 日以内编制公司年度财务报告。

第一百五十四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 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披露年度报告, 在每一会计年度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两 个月内披露中期报告。

上述财务会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进行编制。

上述年度报告、中期报告按照有关 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公司 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一百五十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 册外,不另立会计账册。公司的资产, 不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 账簿外,不另立会计账簿。公司的资金, 不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第一百五十四条 公司实施如下利润分配办法:

- 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 为:
- (一)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 的合理投资回报,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 连续性和稳定性;
- (一)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全体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持续发展;
- (二)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 或者法律许可的其他方式分配股利,可 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 (二)按照前述规定,在提取 10%的法定公积金和根据公司发展的需要提取任意公积金后,对剩余的税后利润进行分配。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
- (三)在公司年度盈利、现金流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和发展的前提下,公司最近

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 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10%;具体年度分红比例由公司董事会 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和公司经 营情况拟定,由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决 定;

- (四)公司有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但 董事会未做出利润分配预案,董事会应 说明未进行分红的原因;
- (五)若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获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聘用取得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1年,可以续聘。

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 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时,提前 30 天事先 通知会计师事务所,公司股东大会就解 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表决时,允许会计 师事务所陈述意见。

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应当向股东大会说明公司有无不当情形。

第一百六十条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发出:

- (一) 以专人送出;
- (二)以邮件方式送出:
- (三)以传真方式进行;

能力;

(三)公司积极推行以现金方式分配股利,也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股票相结合等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股利;股东违规占有公司资金的,公司利润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四)公司可根据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调整后的利润分配不得违反法律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须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会批准。

第一百六十条 公司聘用符合《证券 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 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 务等业务,聘期1年,可以续聘。

第一百六十三条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 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时,提前二十天事先 通知会计师事务所,公司股东会就解聘 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表决时,允许会计师 事务所陈述意见。

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应当向股东会说明公司有无不当情形。

第一百六十四条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发出:

- (一) 以专人送达通知:
- (二)以邮寄方式通知:
- (三)以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通知:

(四)以公告方式进行。

(四)以公告方式进行:

(五)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

第一百六十二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 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邮件、传真、电 话方式进行。

第一百六十六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的 会议通知,以公告进行。

第一百六十三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的 会议通知,以专人、邮件、传真、电话 送出方式讲行。

第一百六十七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监 事会的会议通知,以本章程第一百六十 四条规定的方式发出。

第一百六十四条 公司召开监事会的 会议通知,以专人、邮件、传真、电话 送出方式进行。

第一百六十五条 通知的送达方式:

- (一)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 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 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
- (二)公司通知以邮件送出的,自交付 邮局之日起第5个工作日为送达日:
- (三)公司以传真方式送出的,收件方 收到传真后将送达回证以传真方式送 回公司,公司收到传真的时间为送达时 间:
- (四)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 一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

第一百六十八条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 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 (或者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 达日期:公司通知以邮件送出的,自交 付邮局之日起第 3 个工作日为送达日 期;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 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

第一百六十七条 公司可以指定一家 或两家报刊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 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 让系统挂牌后, 公司应依法披露定期报

第一百七十条 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 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 依法需要披露的 信息应该按照规定及时在指定信息披 露平台公布。

第一百七十一条 公司在全国中小企 告和临时报告。其中定期报告包括年度 | 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应当按照法律

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临时报告包括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以及其他重大事项。

公司董事会为公司信息披露的负 责机构,董事会秘书为信息披露的负责 人,负责信息披露事务。 **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全国股转公司的要求**,依法编制和披露定期报告与临时报告。

第一百六十九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一百七十三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日内在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

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一百七十一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分割。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公司自股东大会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公告。

第一百七十五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 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 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 在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 系统公告。

第一百七十三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 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 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 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 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 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 第一百七十七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 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股东会**作出减少注册资本 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 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 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 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 告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 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股东 出资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相应减少出 资额或者股份,法律或者章程另有规定 的除外。

第一百七十五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 (一)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 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 (二)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 (三)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而解 散:
- (四)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 或者被撤销;
- (五)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 10%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第一百七十六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 百七十五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 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第一百八十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 (一)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 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 (二)股东会决议解散;
- (三)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 (四)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 或者被撤销;
- (五)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 10%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公司出现前款规定的解散事由,应 当在 10 日内将解散事由通过国家企业 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予以公示。

第一百八十一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 百八十条第(一)项、第(二)项情形, 且尚未向股东分配财产的,可以通过修 改本章程或者经股东会决议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或**者股 东会作出决议**的,须经出席股东会会议 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一百七十七条 公司因有第一百七 十五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 项、第(五)项情形而解散的,应当在 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 15 日内成立清算 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 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 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 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一百八十二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 百八十条第(一)项、第(二)项、第 (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 应当清算。董事为公司清算义务人,应 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 15 日内成立 清算组进行清算。

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会决议另 选的人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 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 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清算义务人未及时履行清算义务, 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 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七十八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 行使下列职权:

- (一) 清理公司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 债表和财产清单:
- (二)通知、公告债权人;
- (三)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 业务;
- (四)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 生的税款;
- (五)清理债权、债务;
- (六)处理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 产:
- (七)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第一百七十九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 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60日内 第一百八十三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 行使下列职权:

- (一)清理公司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 债表和财产清单:
- (二)通知、公告债权人:
- (三)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 业务;
- (四)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 生的税款;
- (五)清理债权、债务;
- (六) 分配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 产:
- (七)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第一百八十四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 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 并于 60 日 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 内在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

30 日内, 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债权人申报债权时,应当说明债权 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 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 权人进行清偿。

第一百八十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 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 当制定清算方案,并报股东大会或者人 民法院确认。

公司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 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 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的 剩余财产,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 例分配。

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不能开展 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公司财产在未 按前款规定清偿前,将不会分配给股 东。

第一百八十一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 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 认为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向 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公司经人民法 院宣告破产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 移交给人民法院。

示系统公告, 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 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 告之日起 45 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 权。

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 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 当对债权进行登记。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 权人进行清偿。

第一百八十五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 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 应当制订清算方案,并报股东会或者人 民法院确认。

公司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 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 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的 剩余财产,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 例分配。

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不能开展 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公司财产在未 按前款规定清偿前,将不会分配给股 东。

第一百八十六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 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 **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 法向人民法院申请破产清算。

第一百八十二条 清算结束后,清算组 | 第一百八十七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

应当制作清算报告,以及清算期间收支 报表和财务账册,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 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 注销公司,公告公司终止。 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会或者 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 申请注销公司登记,公告公司终止。

第一百八十三条 清算组人员应当忠于职守,依法履行清算义务。

清算组人员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 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 产。

清算组人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 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 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八十八条 清算组成员履行清算职责,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

清算组成员怠于履行清算职责,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一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 第一节 概 述

第一百八十五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是指公司通过各种方式的投资者关系活动,加强与投资者之间的沟通,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实现公司和股东利益最大化的战略管理行为。

第八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

第一百五十条 为了加强公司投资者 关系管理,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倡导 价值投资理念,引导和规范公司投资者 关系管理,加强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信 息沟通,切实保护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 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应当建立投资者 关系管理制度,制定专门的部门和人员 管理公司投资者关系。

第二节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内容和方 式

第一百九十一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中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内容:

- (一)发展战略,包括公司的发展方向、 发展规划、竞争策略和经营方针等;
- (二)法定信息披露及其说明,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等;

第一百五十一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 工作内容主要包括:

- (一)公司的发展战略,包括公司的发展方向、发展规划、竞争战略和经营方针等;
- (二)法定信息披露及其说明,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等:
 - (三)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经营管理信

- (三)依法可以披露的经营管理信息,包括生产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新产品或新技术的研究开发、经营业绩、股利分配等;
- (四)依法可以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公司的重大投资及其变化、资产重组、收购兼并、对外合作、对外担保、重大合同、关联交易、重大诉讼或仲裁、管理层变动以及大股东变化等信息:
- (五)企业文化建设;
- (六)投资者关心的其它信息。

- 息,包括生产经营状况、财务状况、经营业绩、股利分配等;
- (四)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公司的重大投资及其变化、资产重组、收购兼并、对外合作、对外担保、重大合同、关联交易、重大诉讼或仲裁、管理层变动以及股东变化等信息;
- (五)企业文化建设;
- (六)按照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 要求披露的其他信息;
- (七)投资者关注的**与公司有关的**信息。

若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 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应当充分考 虑股东的合法权益,并对异议股东作出 合理安排。公司应设置与终止挂牌事项 相关的投资者保护机制。其中,公司主 动终止挂牌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应该制定合理的投资者保护措施,通过 提供回购安排等方式为其他股东的权 益提供保护;公司被强制终止挂牌的,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该与其他股东 主动、积极协商解决方案。

第一百九十二条 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方式在遵守信息披露规则前提下,公司可建立与投资者的重大事项沟通机制,在制定涉及股东权益的重大方案时,可通过多种方式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与协商。 公司与投资者沟通方式应尽

第一百五十二条 公司在遵守信息披露规则的提前下,在制定涉及股东权益的重大方案时,公司可以通过多种方式与投资者进行充分沟通和协商。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公告、股东会、投资者咨询电话、媒体采

可能便捷、有效,便于投资者参与,包括但不限干:

- (一)信息披露,包括法定定期报告和 临时报告,以及非法定的自愿性信息;
- (二)股东大会;
- (三)网络沟通平台;
- (四)投资者咨询电话和传真;
- (五)现场参观和座谈及一对一的沟通;
- (六)业绩说明会和路演;
- (七) 媒体采访或报道;
- (八) 邮寄资料。

第一百九十七条 章程修改事项属于 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信息,按规定予 以公告。

第一百九十八条 释义

- (一) 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 50%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 (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 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 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

访或报道等。

第一百九十三条 公司在全国中小企 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若章程修改事 项属于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信息,则 按规定予以公告。

第一百九十四条 释义

- (一) 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超过 50%**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未超过 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 (三)关联关系,是指控股股东、实际 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 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 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

其他关系。

(四)中国证监会,是指中国证券监督 管理委员会。

(五)全国股转公司,是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第二百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无锡市行政审批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有权向公司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关系。

第二百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 第一百九十六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 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 歧义时,以在无锡市行政审批局最近一 章程有歧义时,以在公司登记机关最近 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公 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第二百〇一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 "以内"、"以下"、"达到",都含本数;"不满"、"以外"、"低于"、"多于"、 "超过"不含本数。

第一百九十七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 "以内""以下"都含本数;"过""超 过""低于""少于""多于"不含本数。

第二百〇四条 本章程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施行。涉及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内容的,自挂牌后生效实施。

第二百条 本章程自**公司股东会审议** 通过之日起施行。

(二)新增条款内容

第九条 法定代表人以公司名义从事的民事活动,其法律后果由公司承受。 本章程或者股东会对法定代表人职权的限制,不得对抗善意相对人。 法定代表人因为执行职务造成他人损害的,由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公司承担 民事责任后,依照法律或者本章程的规定,可以向有过错的法定代表人追偿。

第十条 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十三条 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设立共产党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公司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

第十四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公司秉承"诚实守信,团队合作,变革创新,平等尊重"经营管理理念,将"特种防护+智能安全"形式结合,不断增强特种安全防护产品的研发与生产,致力成为国内一流的劳动防护用品制造商,并为全体股东创造满意的投资回报。

第二十六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包括但不限于:

- (一) 向全体股东按照相同比例发出回购要约:
- (二)通过公开交易方式收购;
- (三) 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第三十二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本公司股票:

- (一)公司年度报告公告前 15 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15 日起算,直至公告日日终;
 - (二)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5日内;
- (三)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价格、投资者投资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 (四)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期间。

第三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的决议不成立:

- (一) 未召开股东会、董事会会议作出决议;
- (二)股东会、董事会会议未对决议事项进行表决;
- (三)出席会议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规定 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
 - (四) 同意决议事项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

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

第四十二条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第二节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第四十三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依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 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行使权利、履行义务,维护公司利益。

第四十五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质押其所持有或者实际支配的公司股票的,应当维持公司控制权和生产经营稳定。

第四十六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中关于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及其就限制股份转让作出的承诺。

第四十九条 公司下列关联交易行为,须经股东会审议通过:

- (一)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成交金额(除提供担保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5%以上且超过3000万元的交易,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以上的交易:
 - (二)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

第五十二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会的方式为:现场形式召开或采用电子通信方式召开。

第五十三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的地点为公司主要办公地或住所地,具体以会议通知为准。召集人应当在年度股东会召开 20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会应当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

股东会应当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公司还可提供电子通讯或其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可或要求的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会的,视为出席。

第八十二条 公司召开年度股东会会议、审议公开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事项等需要股东会提供网络投票方式的,应当聘请律师对股东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和结果等会议情况出具法律意见书。

第八十五条 股东会审议提案时,不得对股东会通知中未列明或者不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提案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九十八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上述人员的配偶和直系亲属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期间不得担任公司监事。

第一百〇三条 股东会可以决议解任董事,决议作出之日解任生效。

无正当理由, 在任期届满前解任董事的, 董事可以要求公司予以赔偿。

第一百一十条 公司董事会应确保公司治理机构合法、合理且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权利,公司董事会应对公司的治理结构的合理、有效等情况进行讨论、评估。

第一百三十三条 公司财务负责人由公司经理提名并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 聘。

公司财务负责人协助经理工作。

第一百四十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定期 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第一百七十八条 公司依照本章程的规定弥补亏损后,仍有亏损的,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的,公司不得向股东分配,也不得免除股东缴纳出资或者股款的义务。

依照前款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不适用本章程第一百七十七条第二款的规定,但应当自股东会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三十日内在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

公司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减少注册资本后,在法定公积金和任意公积金累计额达到公司注册资本百分之五十前,不得分配利润。

违反《公司法》及其他相关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股东应当退还其收到的资金,减免股东出资的应当恢复原状;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三) 删除条款内容

第三十五条 持有公司 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 质押的,应当在该事实发生之日,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

第三十九条 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经董事会审 议通过后,还应当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一)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的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 (二)单次财务资助金额或者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
 - (三)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不得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等关联方提供资金等财务资助。对外财务资助款项逾期未收回的,公司不得对同一对象继续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追加财务资助。

本条所称提供财务资助,是指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有偿或无偿对外提供资金、委托贷款等行为。资助对象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不适用本条规定。

第四十二条 股东大会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的,会议地址应在会议通知中注明。

第四十三条 公司召开年度股东大会可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 并公告:

- (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
- (二) 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 (三) 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 (四)应本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

第四十五条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监事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 主持。

第六十条 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第六十一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员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大会。

委托人为非法人组织的,由其负责人或者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员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大会。

第七十一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大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大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大会。

第七十三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 (一) 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 (二) 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三) 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 (四)公司年度报告;
- (五) 股权激励计划:
- (六)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七)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 他事项。

第七十七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 途径,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第七十八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外,非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不得与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第八十一条 股东大会审议提案时,不会对提案进行修改,否则,有关变更 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表决。

第八十七条 会议主持人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 投票数进行点票;如果会议主持人未进行点票,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 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点票,会议主 持人应当立即组织点票。

第九十七条 董事在审议定期报告时,应当认真阅读定期报告全文,重点关注定期报告内容是否真实、准确、完整,是否存在重大编制错误或者遗漏,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是否发生大幅波动及波动原因的解释是否合理,是否存在异常情况,是否全面分析了公司报告期财务状况与经营成果并且充分披露了可能影响公司未来财务状况与经营成果的重大事项和不确定性因素等。

董事应当依法对定期报告是否真实、准确、完整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不得委托他人签署,也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签署。董事对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无法保证或者存在异议的,应当说明具体原因并公告。

第九十九条 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 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在其辞职生效或 者任期届满之日起一年内仍然有效。

第一百二十四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四十四条 监事会可以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内部及外部审计人员等列席监事会会议,回答所关注的问题。

第一百五十八条 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费用由股东大会决定。

第一百八十六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应当遵循充分披露信息原则、合规披露信息原则、投资者机会均等原则、诚实守信原则、高效互动原则。

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应当体现公平、公正、公开原则。公司应当在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中,客观、真实、准确、完整地介绍和反映公司的实际状况,避免过度宣传可能给投资者决策造成误导。

公司应当积极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及时回应投资者的意见建议,做好投资者咨询解释工作。

第一百八十七条 公司董事长为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第一责任人。董事会指定人员在公司董事会领导下负责相关事务的统筹与安排,为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直接责任人,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的日常工作。董事会指定人员是公司的对外发言人。

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应当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的要

求,不得在投资者关系活动中以任何方式发布或者泄漏未公开重大信息。

公司在投资者关系活动中泄露未公开重大信息的,应当立即通过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信息披露平台发布公告,并采取其他必要措施。

第一百八十八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主要职责包括制度建设、信息披露、组织策划、分析研究、沟通与联络、维护公共关系、维护网络信息平台、其他有利于改善投资者关系的工作。

第一百八十九条 从事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人员应当具备必要的素质和技能。

第一百九十条 董事会应对信息采集、投资者关系管理培训作出安排。

第一百九十三条 投资者与公司之间出现纠纷,应友好协商解决。若双方无法协商解决,可提交证券期货纠纷专业调解机构进行调解或者向公司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是 √否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具体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二、修订原因

根据新《公司法》的相关规定,并基于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管理的需要,修订《公司章程》相应条款。

三、备查文件

《无锡华信安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025年8月15日